附件5：

|  |
| --- |
| **★考生须填写此承诺书，进入考点(考场)需出示并提交此承诺书后方可进入。** |

2022年度咸宁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作单位（学校）：

本人考前28天内住址（请详细填写，具体到门牌号或宾馆房间号，如有旅居史，每个住址单独填写）：

1.本人是否属于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3.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4.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5.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6.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有境外/港澳台地区旅居史 □是 □否

7.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国（境）外回国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本人健康码不是绿码 □是 □否

9.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星号标记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9类的情况 □是 □否

**注：**有第1项情形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有第2-10项情形的考生，按湖北省和咸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本人承诺：本人将如实逐项填报《承诺书》，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捺手印）：

2022年 月 日